来凤县医保局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含住院费用报销、门诊费用报销））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代理人： |  | 身份证编号： |  |
| 联系方式： |  |  |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来凤县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来凤县医保局就【申请人姓名】从事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加强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异地居住参保人员应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备案。异地居住参保人员因病住院，以及参保人员因公外出或外出务工、探亲期间因急诊住院应在1周内(节假日顺延)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参保人员在异地就医发生的医药费用在规定的异地就医结算定点机构应直接结算，在未开通直接结算的就医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凭医药费用收费发票、费用明细清单、病情诊断证明、医疗机构级别及医疗保险定点资质证明、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和出院记录等资料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

（二）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参加来凤县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有效身份证件） 2.医院收费票据 3.门急诊费用清单 4.处方底方 备注： 1.地方需增加其他材料必须事前公示，并一次性告知； 2.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 3.急诊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免提交）；2.医院收费票据；3.费用明细清单；4.出院记录（住院）或处方底方（门诊）；5.待遇享受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5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可实行容缺受理：

第2项、第3项、第4项、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将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将进行审批办结。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此事项将终止办理。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未在时限内补齐补正，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第2项、第3项、第4项、第五项申请材料，本人将在时限内（5天）补齐补正；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申请人： 收件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